

##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环保产业签订PPP项目框架性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16日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。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为建设水乡田园城市，规划建设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，面积约 1000 亩，总投资概算约 20 亿元。

### 一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金额约 20 亿元，如正常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协议仅为 PPP 项目框架性协议，协议中项目总投资金额仅为预估金额，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政府相关审批程序，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项目分二期建设，预估总周期为三年。工期较长、工程内容较多，可能受到政策、气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使得该项目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二、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

乙方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1、合作内容及模式

甲、乙双方基于合作共赢的原则，计划采用 PPP 的模式共同建设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项目包含“一园五厂三基地”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：

- (1) 生活垃圾三化（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）项目
- (2) 污泥无害化处置厂
- (3) 城西污水处理厂
- (4)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
- (5) 餐厨垃圾无害化、资源化利用工程
- (6) 市民环保科普教育基地
- (7) 循环经济产业园填埋场生态修复土壤治理

## 2、投资估算

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分为核心区、控制区、缓冲区，总投资概算约 20 亿元。

## 3、规划建设周期

本项目分二期建设，预估总周期为三年。

## 4、主要工作

甲方将协助完成项目立项的流程和审批程序，并批准落实项目所需的土地、基础设施，财政资金和相关优惠政策。提供项目所需的政府相关统计数据 and 产业信息，解读相关的政策法规。乙方将组织进行 PPP 项目的可研调研、立项审批、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，落实所有必要的经营许可审批，拓展项目所需的有效采购与服务网络、保障项目开发资金等。

## 三、本次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框架协议签订金额约为 20 亿元，为公司 2015 年营业总收入 30.43 亿元的 65.72%。本框架协议如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的影响，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2、公司此次建设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包含“一园五厂三基地”，按照前瞻性规划，将一揽子解决、合理化循环、生态友好安全，打造全面应用智能

化管理、物联网化集成、透明化运营的循环经济产业园，建成同级别城市标杆型、示范型、智慧型循环经济产业园。本项目的承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，并为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综合性环保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交易对方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。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2月18日